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17-01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4月5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全体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邓西清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副总经理陈稼轩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列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86,631.2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681,911.86 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止 2016 年未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48,395,618.98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邓西清、吴玉华、朱凤坡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邓西清、吴玉华、朱凤坡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2017 年 4 月 6 日